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绪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杨绪清先生结合 2024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交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4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综合经营管理状况，编写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经营情况，公司据此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据此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出具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文婧的辞职申请，由于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充聘任李凌松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